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商务局）的（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在杭州设立榆林选品中心的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在杭州设立榆林选品中心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杭州永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永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